

衛生福利部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問答集



115 年 1 月 20 日修訂



拾貳、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常見問題（32 題）

Q1.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調整內容為何？

A1.

- 一、計畫執行機構：納入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院層級機構可申請執行計畫，已委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代辦機構及醫師資格審核，請向機構所在地之健保分區業務組洽詢申請方式。
- 二、收案對象及收案人數上限：
 - （一）收案人數提高至每一診所上限 700 名（不包含結案人數）、每一醫院上限為 1,000 名（不包含結案人數）。
 - （二）收案對象增列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且已符合健保署慢性病照護方案收案條件者，以優先收入健保方案照護為宜。
- 三、執行計畫需留存紀錄：機構於執行計畫時須留有相關紀錄及佐證，如病歷紀錄、電話追蹤紀錄、檢驗單據、數位工具應用紀錄…等，以備查核。
- 四、醫療費用申報：增列可申報 P7502(追蹤管理)及 P7503(年度評估)衍生之檢驗費用（09001C、09004C、09005C、09006C、09043C 或 09044C），於申報費用時，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之案件分類應填「A3：預防保健」、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應填「EM：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部分負擔代號應填「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就醫序號應填「MSPT：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個案收案、追蹤及年度評估」。
- 五、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增加糖尿病前期指標填寫欄位，糖尿病前期條件收案個案須填寫。
- 六、戒菸服務獎勵指標：修訂為以計畫收案對象中有吸菸者為服務對象計算達成情形：
 - （一）新加入或當年度之前未提供戒菸服務醫療院所(共 20 分)
 1. 當年度提供戒菸服務者得 8 分(8 分)。
 2. 機構收案之吸菸者，由機構提供戒菸服務，至少服務 4 名個案得 8 分，

每增加 1 位得 1 分，至多 4 分(12 分)。

(二)當年度之前曾提供戒菸服務醫事服務機構(共 20 分)

1. 機構收案之吸菸者，由機構提供戒菸服務，至少服務 4 名個案得 8 分，每增加 1 位得 1 分，至多 4 分(12 分)。
2. 機構收案之吸菸者，由機構提供戒菸服務之代謝症候群個案(至少 8 名，即前項指標滿分者)人數，較前一年度之成長率(8 分)：
 - (1) >0 且 $\leq 60\%$ 者，得 6 分。
 - (2) $>60\%$ 且 $\leq 75\%$ 者，得 7 分。
 - (3) $>75\%$ ，得 8 分。

【參與計畫醫療院所資格及醫師資格】

Q2. 參與計畫之醫療院所資格及醫師資格為何？

A2.

- 一、參與計畫之**醫療院所**，需為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
- 二、參與計畫之醫師：
 - (一)家庭醫學科、內科專科醫師、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
 - (二)未具有上述資格之專科醫師，須完成本計畫訓練課程四小時並取得認證。
 1. 線上課程已放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
 2. 課程可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及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辦理，其他專業學會若有辦理課程之需求，可向本署申請教育訓練方案建議書據以辦理。
- 三、有意參與計畫之醫療院所及醫師，請備齊申請表、醫師團隊表(僅 1 位醫師申請亦需填寫)、醫師資格證明，依健保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方式，提交該區

業務組進行審核。

Q3. 醫療院所兼任醫師是否能參與本計畫？

A3.

- 一、是，倘該兼任醫師所兼任之醫療院所符合本計畫「肆、參與計畫醫療院所、醫師資格及基本要求」第一點機構資格，且又符合第二點醫師資格，自得參與本計畫；惟同一醫師僅得以一處所參與本計畫。
- 二、上開「同一醫師僅得以一處所參與本計畫」規定，於無專任醫師執業之衛生所，由兼任醫師支援門診業務並參與本計畫者，不在此限，惟該兼任醫師於該衛生所及其原執業機構收案合計不得超過原執業機構之人數上限(診所為 700 名、醫院為 1,000 名)，如：某醫師於 A 診所及 B 衛生所參與本計畫，A 診所已收案 400 名，則 B 衛生所收案上限為 300 名。

Q4. 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自何時起可執行本計畫？

- A4. 依本計畫「肆、參與計畫醫療院所、醫師資格及基本要求」第四點，符合前述各項資格之醫療院所，經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審核通過後，自核定日起執行本計畫，且執行計畫之醫師亦須取得參與計畫資格，方可收案。

【申報方式、補助項目及支付標準】

Q5. 機構提供本計畫服務，應如何申報相關費用？

A5.

- 一、依本計畫「捌、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原則」，本計畫收案之民眾，其就診當次符合申報 P7501C、P7502C 及 P7503C 及衍生之檢驗費用(09001C、09004C、09005C、09006C、09043C 或 09044C)，於申報費用時，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之案件分類應填「A3：預防保健」、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應填「EM：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部分負擔代號應填「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就醫序號應填「MSPT：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個案收案、追蹤及年度評估」。
- 二、申報方式應併當月份送核費用申報。

三、本計畫除另有規定外，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及核付事宜。

Q6. 執行本計畫同一次看診併同開慢性連續處方箋或一般感冒拿藥，應如何申報？

A6.

- 一、如服務對象執行本計畫時，同時因疾病需求就醫，診察費用與預防保健服務費用應分列申報。非屬「A3：預防保健」之申報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 二、114年起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對象，應依據個案檢驗檢查值符合代謝症候群指標中任3項或以上之異常者，或屬於糖尿病前期者，方可收案。未來規劃朝向已有三高用藥者回歸健保照護方案管理，因尚需研擬排除藥物種類、系統檢核邏輯等，將持續討論並視臨床執行情形逐步推動。

Q7. 本計畫規範收案評估費(P7501C)包含代謝症候群相關之檢查檢驗項目，是否可再申報檢驗費用？追蹤管理費(P7502C)及年度評估費(P7503C)必要之檢驗檢查費用如何申報？

A7.

- 一、依本計畫「陸、補助項目及支付標準」，申報計畫服務之收案評估費(P7501C)者，不得再申報其內含之檢查檢驗項目費用(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或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空腹血糖或糖化血紅素、總膽固醇之檢驗檢查費)。
- 二、本計畫追蹤管理費(P7502C)及年度評估費(P7503C)衍生之檢驗(查)費用，申報時案件分類填「A3：預防保健」，就醫序號填「MSPT：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個案收案、追蹤及年度評估」、部分負擔填「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且不得申報門診診察費。

Q8. 收案評估費(P7501C)，是否會與家醫或其他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同時支付？

A8.

- 一、收案個案已被「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含 DM、CKD、DKD)收案、「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本計畫即不應收案。
- 二、收案對象可參與家醫計畫，並依計畫規定申報執行相關費用。

Q9. 本計畫收案個案是否能與家醫計畫重複收案？若收案對象已參與家醫計畫，於追蹤管理階段時，是否需要申報 P7502C？

A9.

- 一、本計畫收案對象可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家醫計畫)」。
- 二、收案個案如屬家醫計畫收案對象，提供本計畫服務時仍須申報 P7502C 及完成3次以上追蹤管理後，並於 VPN 登錄個案管理情形後，方可進行年度評估並申報 P7503C。

Q10. 計畫執行之追蹤管理費(P7502C)及年度評估費(P7503C)與衍生之檢查檢驗項目，如何上傳健保卡就醫資料及申報費用？

A10. 據健保署規定如下：

- 一、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

- (一)如以電話聯繫方式執行計畫追蹤管理(個案本人無到院所現場)，健保卡就醫資料以異常情境(就醫序號 MSPT)執行上傳。
- (二)執行計畫追蹤當日(且非執行疾病診療)，如個案本人到院並經評估需執行抽血檢驗，健保卡資料格式請以正常上傳，主要上傳欄位說明如下：
 - 1. 就醫類別：填 CA。
 - 2. 就醫序號：空白。(請注意，與下列費用申報之就醫序號填報方式不同)
 - 3. 診療項目代號：請依執行之醫令填寫。

- 二、費用申報：計畫追蹤管理費及年度評估費衍生之檢驗費用，須併同 P7502C 或 P7503C 申報，案件分類填「A3：預防保健」，就醫序號填「MSPT」、部分負擔填「009」，且不得申報門診診察費。如執行疾病診療併行本計畫，疾病診療費用與本計畫補助費用(P7501C、P7502C 及 P7503C)(含衍生之健保檢驗

費用)分開兩筆案件申報，並得申報門診診察費。

Q11. 計畫執行追蹤管理(P7502C)及年度評估(P7503C)所需相關檢驗檢查費用，是否由健保總額支應？

A11.

- 一、執行計畫之收案評估(P7501C)、追蹤管理(P7502C)及年度評估(P7503C)，經費由本署公務預算支應。
- 二、惟追蹤管理及年度評估時所產生之相關檢驗檢查費用，比照其他疾病相關檢驗，由健保總額支應，係因代謝症候群屬於慢性疾病之一(ICD10為E8881)，病人經收案評估後，視其病情進行追蹤管理，已屬疾病管理與治療一環，且管理過程中進展至糖尿病或糖尿病合併慢性腎臟病之病人，將銜接至健保「糖尿病及慢性腎臟病整合照護計畫」持續管理，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條之費用給付原則。

【收案對象、收案條件及結案條件】

Q12. 收案條件年齡 20-69 歲，請問年齡是算到年、月或日？另 REA 是否建立相關檢核邏輯？

A12.

- 一、收案年齡計算採「年」-「年」方式，並考量個案若為69歲以上未滿70歲，其計算結果可能等於70，檢核邏輯設定為「 $20 \leq \text{就醫年} - \text{出生年} \leq 70$ 」。
- 二、於 VPN 個案登錄系統，進行該項收案個案年齡收案條件檢核。

Q13. 假如病人 69 歲 10 個月，於 8 月份收案進行收案評估，3 個月後病人已滿 70 歲，是否能繼續執行追蹤管理及後續年度評估？

A13. 本計畫收案條件為20-69歲之民眾，於收案時未滿70歲且符合代謝症候群指標任三項可收案，且現行結案條件無年齡限制，如個案無符合計畫內其他結案條件可持續追蹤並進行後續年度評估。

Q14. 個案結案後，是否還是算入每一機構收案人數上限名額中？

A14. 本計畫 VPN 個案登錄系統有同時間收案名額上限限制，倘個案已結案，院所於 VPN 系統登打個案結案日期，可排除於收案個案上限名額內。

Q15.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收案個案，若屬初期慢性腎臟病(Early Chronic Kidney Disease, Early CKD)方案者，是否需結案？

A15. 114 年計畫書之收案條件及排除對象，僅針對新收案個案，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收案評估之舊案，可持續照護管理，無需提前結案。

Q16. 個案收案於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半年之後確診糖尿病轉為糖尿病品質支付收案，那是不是代謝症候群之部分直接結案？就可以在糖尿病新收案？

A16. 如確診為糖尿病，且已被健保相關照護方案收案管理，則已符合本計畫結案條件之「病情變化無法繼續接受本計畫之照護者或已被不得與本計畫重複收案之健保署照護方案收案者」，本計畫即應結案。

Q17. 個案為糖尿病前期，收案時於個案登錄(VPN)系統，是否只要填寫糖化血紅素(HbA1c)檢驗值？

A17. 否，以糖尿病前期條件收案者，除糖化血紅素(HbA1c)檢驗值外，仍須填寫代謝症候群 5 項指標，即腰圍、血壓、空腹血糖(AC)、三酸甘油酯(TG)、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及其他收案必填欄位，以確認個案是否合併有代謝症候群。

Q18. 用藥之個案可以收案嗎？

A18.

- 一、114 年起「已使用藥物治療」不可做為收案條件，爰不無論個案是否用藥，皆以「檢驗檢查值符合代謝症候群異常者指標者」為收案對象。若個案之檢驗檢查值符合代謝症候群定義，且非健保署「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收案個案，即可收案。
- 二、已符合健保署慢性病照護方案收案條件者，以優先收入健保方案照護為宜，

未來規劃收案對象朝向已有三高用藥者回歸健保照護方案管理，因尚需研擬排除藥物種類、系統檢核邏輯等，將持續討論並視臨床執行情形逐步推動。

【服務項目及內容】

Q19. 本計畫【附件 4】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是否需附存病歷？或由收案對象留存？

A19.

- 一、本計畫僅規範須交付「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予收案對象進行自我管理，且評估內容已上傳 VPN 系統可供參考，爰是否留存病歷由參與計畫醫療院所依其行政作業流程而定。
- 二、機構於執行計畫時須留有相關紀錄及佐證，如病歷紀錄、電話追蹤紀錄、檢驗單據、數位工具應用紀錄…等，以備查核。

Q20. 追蹤管理階段時，若使用電訪方式，腰圍及血壓是否可以請病人自己量，再告知機構，機構用病人自己量之數據？

A20.

- 一、機構須於收案評估時確實衛教民眾正確量血壓、腰圍之方式，並告知須定時校正血壓計。
- 二、於電訪追蹤管理時，可請收案對象提供居家量測之腰圍及血壓值。
- 三、如民眾無血壓計，才至住家附近之健康服務中心、衛生所、有提供血壓計之社區血壓站（如里長辦公室、便利商店及賣場等）或藥局接受血壓量測服務。

Q21. 如何計算「慢性疾病風險值」？

A21.

- 一、機構於收案評估時，可利用國民健康署「慢性疾病風險評估(科學算病館)」網頁（網站：<https://cdrc.hpa.gov.tw>）、單機版或介接工具(API、元件)計算個案「慢性疾病風險值」，或透過 VPN 登入檢驗數據產出之風險數值，來促進個案改善代謝症候群之動機。
- 二、國民健康署「慢性疾病風險評估平台」單機版、介接工具(API、元件)可於

下列網址申請：<https://reurl.cc/G4pQ8Z>，風險值評估與計算可參考平台網頁或「代謝症候群管理計畫照護流程與指導手冊」內容。

Q22. 如何與收案個案共同訂定指標目標值，目標值之範圍有限制嗎？

A22. 訂定目標值之目的係為醫病雙方對於疾病預防之控制取得共識，爰目標值訂定應基於醫學實證可為病人帶來效益之方向訂定，不宜比現況差。

Q23. 有關間隔 10 週(≥70 天)之天數計算，是否同 DM、CKD、DKD 計算方式？

A23. 是，本計畫 VPN 檢核邏輯日數計算方式：本次回診日+70=下一次最早回診日，即本次(DAY_1)、下一次(≥DAY_71)。

Q24. 收案評估是否需要登錄本計畫【附件 3】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收案對象資料建檔欄位之檢查數據？

A24. 新收案時必須填列所需檢查數據，以利後續個案追蹤管理照護，惟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於高密度蛋白膽固醇值異常者可選填、個案以糖尿病前期條件收案者需填寫糖化血紅素值。

Q25. 收案後多久時間內要於 VPN 登錄資料？

A25. 應於個案費用申報前完成 VPN 個案資料登錄，以利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費用審核。

Q26. 血糖值以家用血糖機檢驗可以嗎？飯前血糖報告必須是送檢報告？診間自行檢驗(例如診間血糖機)報告可使用嗎？

A26.

- 一、為瞭解收案個案之改善情形，可詢問收案對象之家用血糖機檢驗之血糖值進行健康評估，且需提醒個案注意血糖機之準確性，建議每6個月校正乙次。
- 二、收案對象至診間測量飯前血糖之檢驗方式，尊重醫療專業判斷。

Q27. 申報年度評估是否等同結案？

A27. 否，如個案仍符合計畫收案條件，次年度仍可持續追蹤照護，年度評估係作

為執行品質費(如個案完整照護達成率、個案進步執行品質費)核算之參據。

Q28. 本計畫檢驗數據是否可以使用雲端藥歷檢驗報告，截圖後存檔並影印供健保審核使用？自費報告(健檢中心之體檢報告)是否可以使用？

A28.

- 一、依本計畫陸、收案條件與服務內容、結案條件規定，收案評估及追蹤管理，可採用收案評估日/追蹤管理日前3個月(90天)內檢驗、檢查數據(含成人健康檢查)，並無規定其檢驗數據來源為收案院所、其他院所或自費檢驗之數據，惟同一檢驗數據不得做為不同計畫執行階段之用，如收案評估(P7501C)登錄之空腹血糖值，不論執行間隔時間，不得做為追蹤管理(P7502C)之空腹血糖值。
- 二、為避免院所重複檢驗，收案院所醫師得依其臨床專業判斷採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其他醫事服務機構檢驗數據或健檢中心之體檢報告，惟該檢驗報告應留存病歷備查。

Q29. 有關收案評估執行：是否規範取得同意方式？衛教資料是否規定提供形式？

A29.

- 一、依本計畫收案評估規定，參與醫師應向收案對象解釋計畫目的、取得個案同意並交付「代謝症候群疾病管理紀錄表」予個案進行自我管理，現無規範取得同意之方式。
- 二、機構於執行計畫時須留有相關紀錄及佐證，如病歷紀錄、電話追蹤紀錄、檢驗單據、數位工具應用紀錄…等，以備查核。
- 三、本署已編製「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照護流程與指導手冊」，內容包括衛教素材 QR code 可供診間應用，機構可依個案取得資料便捷性提供應用。相關資料置於本署網站供參考(路徑：官網首頁>健康主題>疾病防治>慢性病防治>代謝症候群)。

Q30. 執行計畫之追蹤管理，是否有時間限制？

A30.

- 一、申報收案評估費(P7501C)後，至少須間隔10週(≥ 70 天)，方能申報追蹤管理

費(P7502C)，每年度最多申報3次，每次間隔至少10週(≥ 70 天)。

二、至少申報追蹤管理費(P7502C)3次後，且須間隔10週(≥ 70 天)，方能申報年度評估費(P7503C)，每年度最多申報1次。

三、個案經收案後，若其個案登錄(VPN)系統資料超過1年(≥ 365 天)未有新增或異動紀錄，該個案將由系統自動結案。

Q31. 因診所須請資訊廠商修改自行維護之畫面，並將個案資料以批次經本系統上傳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請問批次之格式什麼時候會公布？

A31. 已於112月8月31日建置批次上傳功能。

Q32. 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個案資料登錄 VPN)的檢驗日期是否有填寫限制？

A32.

一、VPN 之「檢查日期」須為「收案/追蹤/年度評估日期」當日或之前日期。

二、VPN 之各項「檢驗日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檢驗日期」為「收案/追蹤/年度評估日期」當日或之後日期。

(二)「檢驗日期」於「收案/追蹤/年度評估日期」前，且2者時間差於90日內。

(三)無檢驗值項目不可填寫「檢驗日期」。

三、申報年度評估(P7501C)、追蹤管理(P7502C)及年度評估(P7503C)費用時，申報之「就醫日期」，與執行該項目之 VPN 登錄「收案/追蹤/年度評估日期」須為同日。